泌阳县水利局2026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

施

工

合

同

甲　方：泌阳县水利局

乙　方：河南桦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9月18日

合同协议书

泌阳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泌阳县水利局2026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桦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工程建设内容：对泌阳县境内 54座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。主要建设任务：上游杂草清除、下游杂草修剪、灌木清除：排水沟淤积清理，包括清除下游坝坡上排水沟中的淤泥及杂物；溢洪道维修；启闭机表面防腐处理和启闭机丝杆养护：坝顶路面维修：公示牌版面更新：水雨情及大坝监测设施维护；防汛道路硬化等。

2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陆元捌角捌分(¥2274536.88元)。

3. 合同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
4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09月21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2月17日；

工期：90天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吴冬松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的开工通知。

10. 承包人承诺收到工程款后优先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。

1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贰份 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泌阳县水利局
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许宏留

2026年9月18日

承包人：河南桦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

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9月18日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泌阳县水利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泌阳县水利局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泌阳县水利局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桦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5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4.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桦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